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公司”）所持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谷科技”、“标的公司”）3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科通”，与核技术公司合称“交易对方”）所持贝谷科技49%的股权、拟向核技术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后，中广核技将取得贝谷科技79%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贝谷科技	89,587.41	49,493.50	52,929.37
中广核技	1,197,242.31	632,607.96	694,490.72
占比	7.48%	7.82%	7.62%

注：上表中中广核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贝谷科技的资产净额取本次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相比孰高）、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相比孰高）、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核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核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

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